

证券代码：872166

证券简称：新烽光电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0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166	新烽光电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湖北省武汉市软件园中路光谷软件园 C3 幢 11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对公司 2023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回顾总结及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规划的基础上，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由董事长武治国代表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在对公司 2023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回顾总结及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规划的基础上，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由监事会主席陈银代表监事会汇报《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坚持职业操守，谨慎行使法律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独立董事陶学军、叶鹏、陈侠向董事会提交了《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61）。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管理层根据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编制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为基础，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市场、投资环境、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根据稳健、谨慎的原则，在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框架内，综合宏观经济预期，参照公司近年来的经营业绩及市场竞争情况，结合 2024 年度经营目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分析研究，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

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70）、《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71）。

（七）审议《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整体规划，综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资产、负债、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以及公司对市场、研发、生产投入等实际状况，公司拟定2023年末分配利润不做分配，滚存入下一年度，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八）审议《关于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以前年度的财务信息进行了更正，更正内容涉及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天健审〔2024〕4845号《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

（九）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

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 2023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编制《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66）。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24）4799 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天健审（2024）4799 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武治国、胡星、湖北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秦汉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海慧众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

进行了自我评价，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天健审（2024）4842号《关于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67）及天健审（2024）4842号《关于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202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24）4843号《关于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天健审（2024）4843号《关于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十四）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2]京会兴审字第57000012号、[2023]京会兴审字第57000019号《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公司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4）4841号《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现确认上述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并同意对外报出上述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天健审（2024）4841号《审计报告》。

（十五）审议《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依据审慎原则，公司拟对长期沟通无果、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本次核销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应收款项共计461,678.00元，已计提坏账准备461,678.00元。公司仍对核销的应收款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按照风险、责任与利益相协调的原则，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一）独立董事：公司对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每年税前7.50万元人民币，按月支付，并由公司统一按个人所得税的标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其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据实报销；

（二）外部董事（副董事长除外）：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不享受津贴或福利待遇，其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据实报销；

（三）内部董事：公司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相应的岗位薪酬。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另行向内部董事发放董事职务津贴。

（四）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副董事长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标准领取董事职务津贴。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武治国、胡星、湖北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秦汉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海慧众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七）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公司基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需要，依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24）4846号《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天健审（2024）4846号《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十八）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所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对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所发生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武治国、胡星、湖北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秦汉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海慧众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九）审议《关于追加确认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

2023年7月，公司子公司鄂州东新网智发展有限公司开始投资一期项目建设，主体结构包括生产中心传感器车间、倒班房及生产配套用房等生产设施，该一期项目建设包括土建、装修、设备购置等费用，预计总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其中施工承包合同于2023年6月签署，合同金额5154万元。

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工作繁忙疏忽，公司未能及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加确认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追加确认对外投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二十）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确定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按照公司规章制度及其所担任的公司岗位职责，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业绩指标达成情况以及贡献程度综合确定薪酬，不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七）、（十一）、（十六）、（十八）；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十六）、（十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办理登记手续：现场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0日上午8点30分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金波，联系电话 027-51895830。

(二) 会议费用：出席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